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良字第525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253號債權人永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黃欽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3月2日將債務人黃欽明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274,000元准予債權人聲明承受在案。
- 二、共有人黃欽璋、黃欽玟、周欽仁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寄存派出所未領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債權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05253號 財產所有人：黃欽明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基隆市	暖暖區	八德		289	32.00	6分之1	217,000元
	備考							
2	基隆市	暖暖區	八德		297	97	6分之1	578,000元
	備考							
3	基隆市	暖暖區	八德		307-7	22.00	6分之1	145,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續上頁)

		----- 建 物 門 牌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新臺幣元)
1	305	基隆市暖暖區八 德段297地號 ----- 金山街35號	1層磚 造	一層：61.94 合計：61.94		6分之1	73,000元
	備考						
2	1456	基隆市暖暖區八 德段297、307-7 地號 ----- 金山街35號增建 部分	1層	第一層增建部分：32.5 9 增建第二層：93.66 增建第三層：93.66 增建第四層：93.66 合計：313.57		6分之1	261,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建物增建總面積為313.57平方公尺，其中12.57平方公尺 占用307之7地號。					

民事執行處
股別：良股